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24MB048722026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融安县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险、商业险	24	项	18155.25	18155.25	桂B0976警、桂B0911警、桂B0122警、桂B0819警、桂B0201警、桂B0602警、桂B0995警、桂B0605警、桂B0892警、桂B0262警、桂B0772警、桂B1777警、桂B1796警、桂B1221警、桂B0855警、桂B1557警、桂B1788警、桂B0568警、桂B1559警、桂B0980警、桂BST789、桂BST788、桂BST790、桂B2222警	18155.25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：18155.25				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(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次性付款	100	18155.25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： 0772-2872780

开户银行： [工行柳州分行城中支行](#)

账号： 2105401009249014414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